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韩小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